

《陕国投·鼎锋 18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》

第一次受益人大会决议

一、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3 年 12 月 4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方式
3. 会议召集人：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4. 会议表决方式：本次受益人大会采用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
5. 会议召开依据：遵照《陕国投·鼎锋 18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》的约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及表决情况

截止 2013 年 12 月 4 日，《陕国投·鼎锋 18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》共有存续信托份额 1500815.81 份，委托人 75 人。

本次受益人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《关于变更〈陕国投·鼎锋 18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〉投资顾问的议案》。大会共收回有效表决票 43 份，所持有的信托份额为 835794.48 份，占全部存续信托份额的 55.69%。其中，同意表决票所代表的信托单位份额占参与投票份额的 100%，反对票和弃权票占参与投票份额的 0%。

本次受益人大会参与表决的信托单位份额超过存续信托份额的 50%，赞成议案的信托单位份额超过了参会份额的 2/3，符

合《信托法》和《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及《陕国投·鼎锋 18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》的约定。

三、大会决议内容：

本次受益人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经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《陕国投·鼎锋 18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一次受益人大会》议案。议案内容为：

1. 投资顾问变更事项

我公司将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辞去本信托计划原投资顾问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决定聘请宁波鼎锋盛世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担任本信托计划投资顾问。

以上审议事项构成对《信托合同》的补充和变更，自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全体委托人与受托人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《信托合同》其他约定不变，继续执行。

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 12 月 30 日